

秦皇岛市城乡建设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秦皇岛市城乡建设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拟定全市城乡建设工作方针、政策和各类改革措施，并负责监督实施；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普及和宣传建设法律法规和各项行业标准，按规定权限负责全市建设执法与监管工作，查处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2、负责编制全市城乡建设、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业、工程监理和造价咨询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全市城乡基本建设项目的综合管理工作；负责对各区（县）建设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3、负责规范和加强全市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基本建设程序管理和施工、安全许可；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建设工程交易的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检测、工程风险管理；编制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定额；负责全市建设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组织或参与建设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及严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调查处理；对勘察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和建设施工企业、建筑制品企业、建设监理单位的资质实行程序管理；负责三级建筑企业资质许可，建立健全建筑市场信用体系。

4、负责综合、协调、指导城市化和村镇工程建设工作；负责管

理、监督和规范村镇建筑市场，指导监督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督导、考核城市化和小城镇的发展建设工作。

5、. 参与城市建设投融资管理，监管城市建设项目投资和城市维护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和使用；负责市政府投入的城市区重点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前期筹备工作和工程建设的实施与管理；负责县（区）基础设施项目计划的审核上报，参与对市政府投资的基础设施及公用建设项目的初步审核和监管；负责对列入重点镇的重大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进行审查并指导实施。

6、组织制定建设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和建筑节能、粉煤灰综合利用、墙体革新发展规划与近期工作计划，组织拟订建筑科技与节能政策措施；组织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与建筑节能技术的推广应用工作；负责全市建设行业科技节能及材料设备管理工作和建筑新材料、新设备的认证备案工作。

7、负责全市行政区域内风景名胜区的综合管理以及建设与开发、维护与使用、执法与监管等工作。

8、综合管理和协调城市区水系周边环境治理，组织实施周边土地等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建设管理工作。

9、管理并组织建设行业对外经济合作、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建筑劳务合作工作。

10、负责全市建设行业的综合统计工作和局属企事业单位的财务审计工作。

11、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的管理工作，对县（区）建设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12、负责组织编制全市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和计划；负责城市区的工业与民用建筑以及市政公用设施抗震设防、抗震加固的综合管理工作。

13、负责铁路、港口重点建设项目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相关协调指导等工作。

14、搭建全市城乡建设数字化管理平台，对主要业务工作和审批事项实行数字化管理。

15、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城乡建设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秦皇岛市工程建设造价管理站	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3	秦皇岛市墙改和建筑节能办公室	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4	秦皇岛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5	秦皇岛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6	秦皇岛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7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支援铁路港口建设 办公室	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8	秦皇岛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9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抗震防灾办公室	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10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11	秦皇岛市市政建设办公室	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四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秦皇岛市城乡建设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10 张）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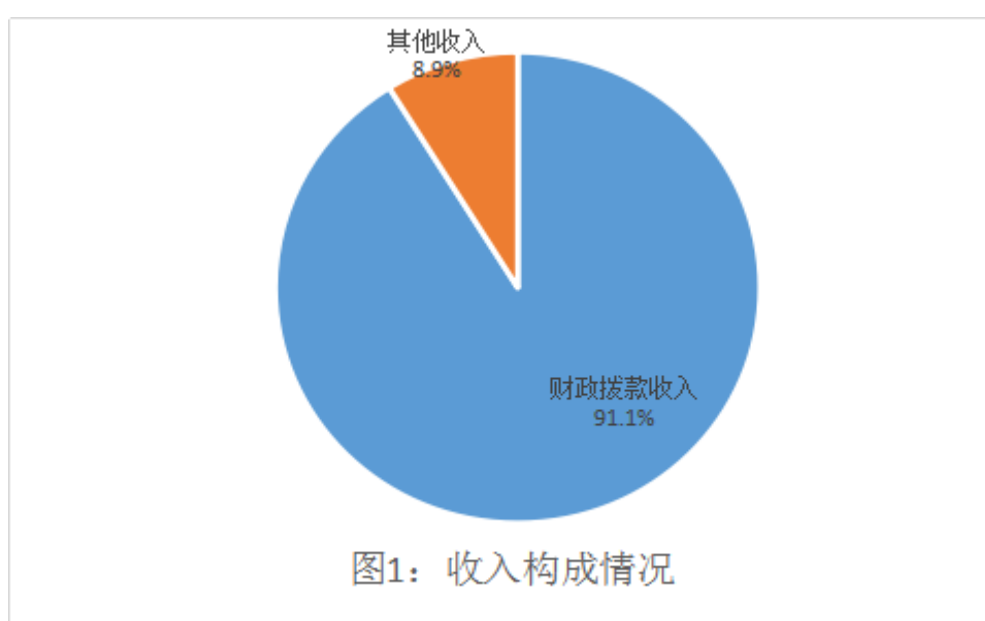
2018 年度本年收入总计 27544.24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23920.3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487.4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111.31 万元。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21964.94 万元，原因是：年初部门预算数不包含我局代管的改制企业安置费用、待遇差，长期费用以及城市道路建设工程款专项资金，这些资金拨款都是根据实际需要追加拨款；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对比，减少 32114.63 万元，原因是：2018 年城市道桥建设工程款项目减少，财政拨款数减少，导致 2018 年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相比下降。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18341.05 万元，原因是：年初部门预算数不包含局代管的改制企业安置费用、待遇差，长期费用以及城市道路建设工程款专项资金，这些资金拨款都是根据实际需要追加拨款；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对比，减少 34023.93 万元，原因是：2018 年城市道桥建设工程款项目减少，财政拨款数减少，导致 2018 年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相比下降。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7544.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306.29 万元，政府基金预算拨款 14789.97 万元，财政拨款占总收入 91.11%；其他收入 2447.98 万元，占 8.89%。如图所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3920.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22.51 万元，占 23.92%；项目支出 18197.87 万元，占 76.08%；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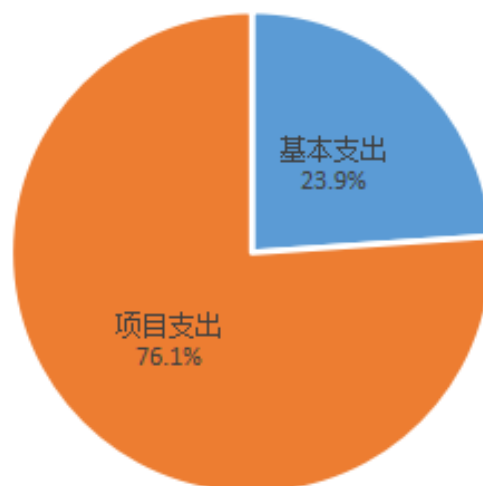


图2：支出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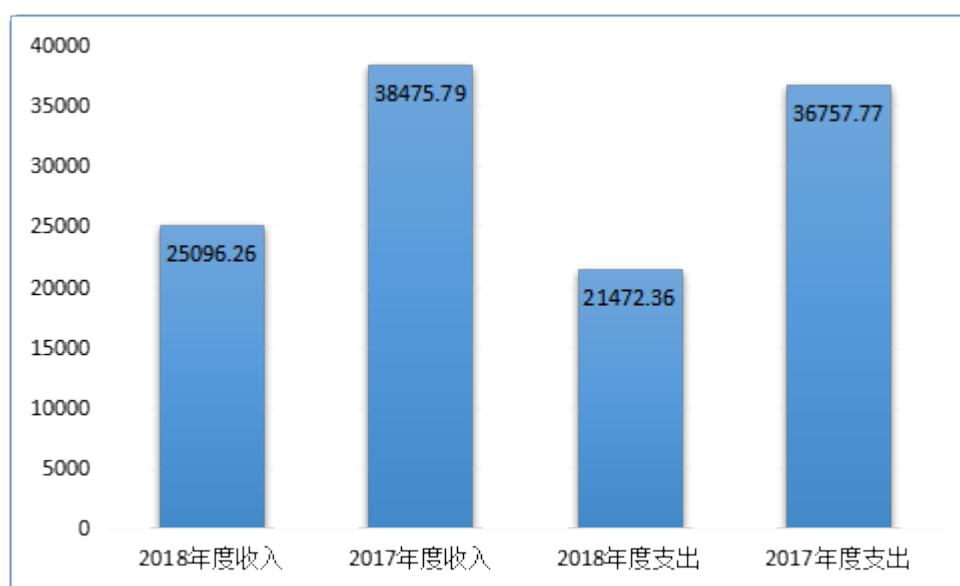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25096.26 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合计 21472.36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87.42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111.31 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5096.26 万元，比 2017 年度减少 13379.53 万元，降低 34.77%；本年支出 21472.36 万元，比 2017 年度减少 15285.41 万元，降低 41.5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306.29 万元，

比上年减少 6847.44 万元；本年支出 9127.56 万元，比上年减少 6382.32 万元，降低 41.1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789.97 万元，比上年减少 6532.09 万元，降低 30.64%，本年支出 12344.80 万元，比上年减少 8903.1 万元，降低 41.9%，主要是：2018 年城市道桥建设工程款项目减少，财政拨款数减少，导致 2018 年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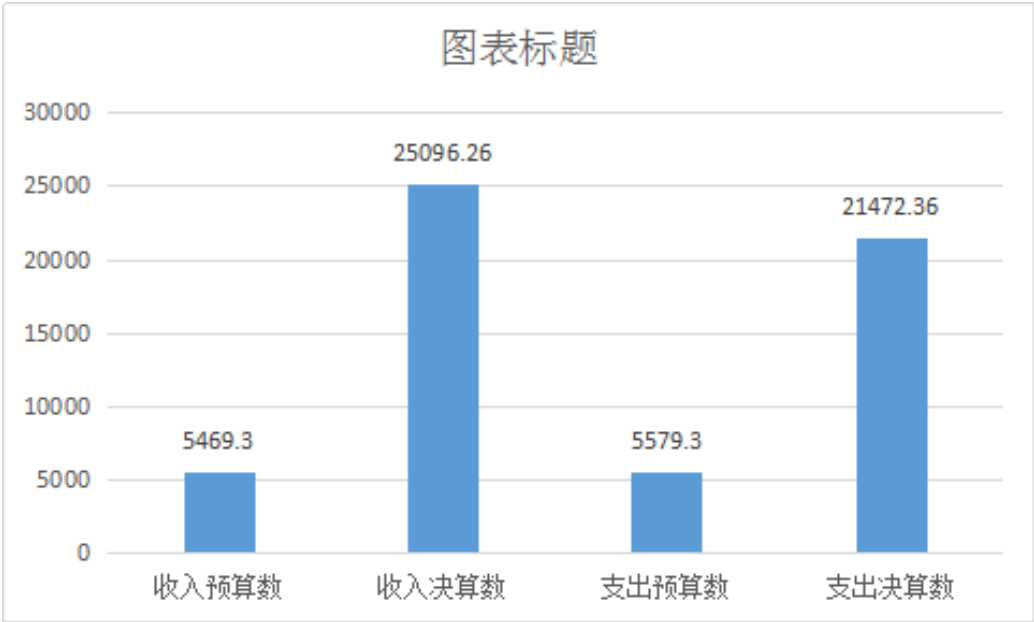


相比下降。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5096.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9.81%，比年初预算增加 19626.96 万元，本年支出 21472.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4.86%，比年初预算增加 15893.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

初预算 184.72%，比年初预算增加 4726.99 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63.60%，比年初预算增加 3548.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零，本年实际收入 14789.97 万元，支出 12344.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部门预算数不包含我局代管的改制企业安置费用、待遇差，长期费用以及城市道路建设工程款专项资金，这些资金拨款都是根据实际需要追加拨款。



（3）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1472.3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111.67 万元，占 14.4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5.33 万元，占 2.12%；节能环保支出 335.80 万元，占 1.56%；城乡社区支出

17075.16 万元，占 79.52%；农林水支出 25.8 万元，占 0.12%；资源勘探等信息等支出 196.19 万元，占 0.91%；住房保障（类）支出 272.42 万元，占 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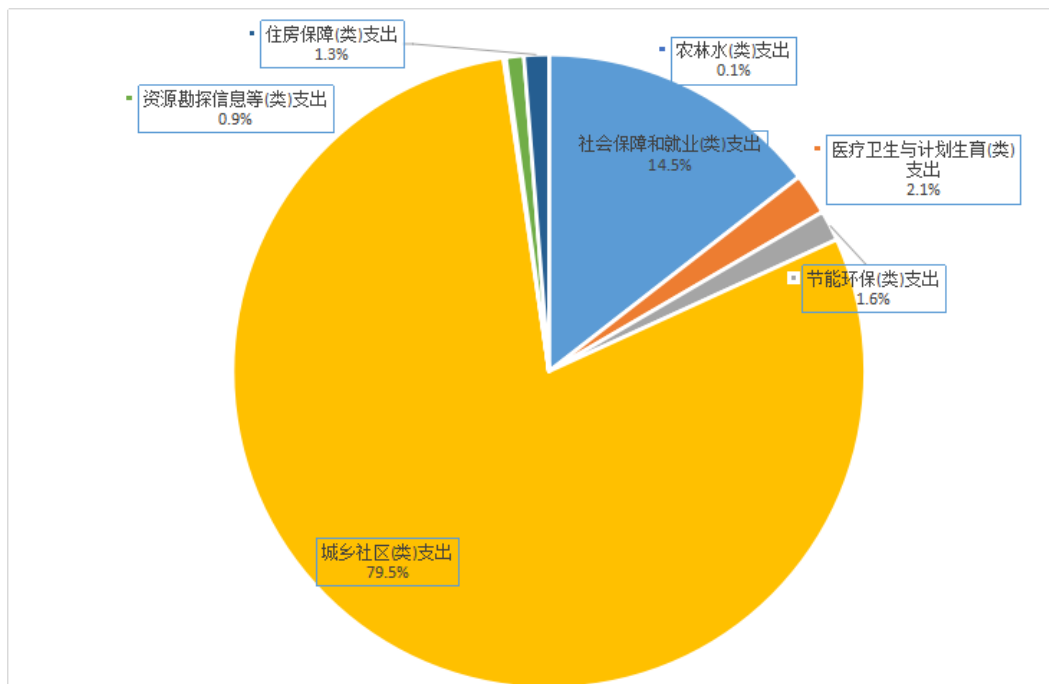


图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693.9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024.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

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669.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 “三公” 经费支出共计 24.13 万元，年初预算 30.78 万元，与年初预算减少 12.34 万元，降低 33.84%，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与上年数减少 28.46 万元，降低 54.12%，原因是：公车改革政策的实施，压减了公车运行维护费日常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没有因公出国（境）事项发生。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4.06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6.72 万元，降低 21.83%，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24.3 万元，降低

50.25%, 主要是: 公车改革政策的实施, 压减了公车运行维护费日常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4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7.22 万元, 降低 23.45%; 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24.3 万元, 降低 50.25%, 主要是: 公车改革政策的实施, 压减了公车运行维护费日常支出。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7 万元。 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共 2 批次、12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5.62 万元, 降低 98.76%; 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0.16 万元, 降低 69.57%, 主要是: 严格招待费审批管理, 控制招待费支出增长。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规定及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各项要求的情况;

2. 通过科学规范制定管理制度有效地加强了预算绩效管理;

3. 围绕“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开展工作, 突出预算绩效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成立了由分管副局长及财务和业务处室相关人员组成的绩效工作评价工作组，统筹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认真学习相关文件，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确保自评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组织实施：（1）收集、审校资料。评价工作组会收集、审核资料，根据评价工作要求，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2）现场核实。根据评价项目的特点和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对项目建设、运行、管理等方面进行实地考察、验证；（3）综合评价。评价工作组对照已备案确定的评价目的、指标和标准，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合理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分析评价：评价工作组全面总结评价项目整体完成情况及工作成效，对于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组织绩效跟踪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并在相应的范围内公开。通过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了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本部门决算量化评价得分为 47 分，详见下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秦皇岛市城乡建设局（汇总）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80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25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349.81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非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10			非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扣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17.24	1.0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2	21.49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45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1.73	9.5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65.23	3.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16.21	8.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81.44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占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比重	5	-78.51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财政收回存量资金数/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33.84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工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10		10.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5	资产状况	7	资产类往来款变动率	7	0.44	6.5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8	负债类往来款变动率	6	-8.90	6.0	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2	事业单位借款变动率	2	2.0
人员情况	5	在职人员控制	3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114.39		在职人员数：（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控制率≤100，得满分；控制率每超1%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补助）人员控制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人员增减率	1	-4.62	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开支在职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时，增减率>0，扣减1分。
		其他人员控制	1	其他人员增减率	1			其他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增减率>0，扣减1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47.0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48.11 万元，与年初

预算数减少 40.53 万元，降低 8.29%。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公车运行维护费用压减支出减少，与上年数减少 128.13 万元，降低 22.24%，主要是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拨款比 2017 年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13.14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85.0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4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1085.0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7.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8.0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4 辆，比上年减少 1 辆，主要是：公车改革车辆拍卖。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1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工作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

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